

证书号第 5684407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烯烃与一氧化碳氧化羰基化制备二酯的方法

发明人：李苏华;蒙炳银

专利号：ZL 2022 1 1169758.9

专利申请日：2022 年 09 月 26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 年 01 月 06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5260031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 第 5684407 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6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李苏华; 蒙炳银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100004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七层

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20.2(c))

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230832		发文日 (年/月/日) 2023年7月18日	
国际申请号 PCT/CN2023/102612		国际申请日 (年/月/日) 2023年6月27日	优先权日 (年/月/日) 2022年9月26日
申请人 中山大学			
发明名称 一种烯烃与一氧化碳氧化羰基化制备二酯的方法			

1. 通知申请人，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
2. 通知申请人，国际申请的登记本：

- ☒ 已于 2023年7月18日 传送给国际局。
- ☐ 由于下列原因，尚未传送给国际局；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：

☐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
☐ 原因（具体的理由）：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，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(用PCT/IB/301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期满，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，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(细则22.1(c))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	受权官员 孟令军 电话号码 (+86)010-62088457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PCT请求书

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
0-2	国际申请日	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i-system Version 1.0.16 20230511 MT/FOP 20140331/0.20.5.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CNIPA)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OP230832
I	发明名称	一种烯烃与一氧化碳氧化羰基化制备二酯的方法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4zh	名称	中山大学
II-4en	Name:	SUN YAT SEN UNIVERSITY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新港西路135号 510275
II-5en	Address	No.135 , Xin Gang Xi Road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275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
II-9	传真号码	
II-10	电子邮址	
II-11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III-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	
III-1-1	该人是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
III-1-3	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	
III-1-4zh	姓名:	李 苏华
III-1-4en	Name (LAST, First):	LI, Suhua
III-1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新港西路135号 510275
III-1-5en	Address	No.135 , Xin Gang Xi Road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275 China

PCT请求书

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2 III-2-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
III-2-3 III-2-4z h	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	蒙 炳银
III-2-4e n	Name (LAST, First):	MENG, Bingyin
III-2-5z h	地址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新港西路135号 510275
III-2-5e n	Address	No.135 , Xin Gang Xi Road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275 China
IV-1 IV-1-1z h IV-1-1e n IV-1-2z h	代理人,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: 地址	代理人 (agent)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UNITALEN ATTORNEYS AT LAW CO. , LTD.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七层 100004
IV-1-2e n	Address:	7th Floor , Scitech Place No.22 , Jian Guo Men Wai Ave.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04 China
IV-1-3	电话号码	010-59208888
IV-1-4	传真号码	
IV-1-5	电子邮址	pct@unitalen.com
IV-1-5(a)	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 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:	仅使用电子形式 (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)
IV-1-6	代理人登记号	11227
V	国家的指定	
V-1	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 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。	
VI-1 VI-1-1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	2022年 9月 26日 (26.09.2022)
VI-1-2	号码	202211169758.9
VI-1-3	国家或WTO成员	中国 CN
VI-1-4	在先申请在其提交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 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	
VI-2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 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:	VI-1
VI-3	援引加入: 如果条约11(1)(iii)(d)或(e)所述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, 或者本细则20.5(a)所述的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, 或者 本细则20.5之二(a)所述的某一项目或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,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件在 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(1)(iii)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,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经由根据本细 则20.6的确认, 为本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本国际申请中。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CNIPA) (ISA/CN)

PCT请求书

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—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—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—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—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—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3	✓
IX-2	说明书	28	✓
IX-3	权利要求	2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0	—
IX-6a	说明书序列表部分	—	—
IX-7	共计	34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—	✓
IX-9	单独委托书原件	—	✓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X-1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/	
X-1-1	名称	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2	签字人姓名	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	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的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-	--